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張美玲

電話：02-89956180

傳真：(02)89956198

電子信箱：1710001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805051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51372A0C_ATTCH9.odt、05051372A0C_ATTCH10.pdf、
05051372A0C_ATTCH11.odt、05051372A0C_ATTCH12.pdf、05051372A0C_ATTCH14.
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
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36條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
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
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
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國
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
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
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（電話服務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
中心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（含附件）

